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3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地下鐵路（「地鐵」）  
西港島線**

**有關發出命令批准  
暫時封閉高街、般咸道、皇后大道西和紫薇街路段，以及  
毗鄰西湖里遊樂場的行人徑的公告**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已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 條的規定，在 2014 年 12 月 8 日發出命令，就地鐵西港島線的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批准—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

- (I) 暫時封閉介乎般咸道與柏道交界處及與高街交界處以西約 90 米處的部分般咸道路段，以及介乎皇后大道西與東邊街交界處以東約 20 米處及與修打蘭街交界處的部分皇后大道西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5/0006/5 號圖則上分別以啡色及粉紅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介乎紫薇街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20 米處的紫薇街路段，以及介乎與紫薇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0 米處毗鄰西湖里遊樂場的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WIL/G05/0006/5 號圖則上分別以藍色及綠色標明；以及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

- (III) 暫時封閉介乎高街與東邊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10 米的部分高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5/0006/5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擬進行工程的說明、受影響的道路路段和行人徑，以及其受影響的方式，現載於下列附表。

公眾可前往下列地點，按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免費查閱該命令和第 WIL/G05/0006/5 號圖則。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0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命令和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命令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的網頁 ([http://www.hyd.gov.hk/tc/road\\_and\\_railway/railway\\_projects/index.html](http://www.hyd.gov.hk/tc/road_and_railway/railway_projects/index.html)) 瀏覽。

本公告將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張貼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道路和行人徑或其附近。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道路和行人徑部分(一部分或超過一部分)被封閉或申索人關乎該等道路和行人徑部分的私人權利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現公布當局在上述命令屆滿後，可能須要再封閉上述道路和行人徑的相同部分或其中部分。當局如須再發出封閉命令，會公布有關詳情。

## 附表

受影響的道路和行人徑

工程說明及該等道路和行人徑受影響的方式

- (a) 介乎高街與東邊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10 米的高街路段，以及介乎般咸道與柏道交界處及與高街交界處以西約 90 米處的般咸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5/0006/5 號圖則上分別以橙色及啡色標明。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興建地鐵西港島線在西營盤的鐵路車站出入口及相關鐵路設施和進行相關的修復工程。

- |   |  |
|---|--|
| <p>(b) 介乎皇后大道西與東邊街交界處以東約 20 米處及與修打蘭街交界處的皇后大道西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WIL/G05/0006/5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p> <p>(c) 介乎紫薇街與皇后大道西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20 米處的紫薇街路段，以及介乎與紫薇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0 米處毗鄰西湖里遊樂場的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WIL/G05/0006/5 號圖則上分別以藍色及綠色標明。</p> | <p>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興建地鐵西港島線在西營盤的鐵路車站乘客通道及相關鐵路設施和進行相關的修復工程。</p> <p>暫時封閉該等行人徑，以便興建地鐵西港島線在西營盤的鐵路車站出入口及相關鐵路設施和進行相關的修復工程。</p> |
|---|--|

#### 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載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鐵路條例》第 34 條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必須提供的。如未能提供該等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申索可能遭駁回。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

2014 年 12 月 8 日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